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宗佑  
電話：(02)7736-5545  
電子信箱：liekersz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120043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12年4月28日函影本、A09000000E\_1120043675\_senddoc1\_Attach1.PDF  
(A09000000E\_112004367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43675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新機關）  
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相關法規條文涉  
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銓敘部以112年4月  
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  
日起變更為新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函辦理，並  
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  
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  
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  
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新聞工作小組、十二年國教  
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  
發展署

副本：

